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排金光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4) 德刑一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金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金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6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557号执行裁定，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（2023）云31执557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2.65元，账户余额29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